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花小字第90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陳幸慧

訴訟代理人 彭世行

被告 馬洛·古拉思

訴訟代理人 陳美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0,825元，及民國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8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50,8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
01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2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3 實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05 書記官 莊鈞安